

附表五

## 臺中市西區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

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 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 \_\_\_\_\_ 活動中心租賃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 \_\_\_\_\_  
坐落地點 \_\_\_\_\_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
自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止。

租用時間：每星期 \_\_\_\_ 、 \_\_\_\_ 時至 \_\_\_\_ 時。

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
- 1、租用費採季繳，每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合計應繳 \_\_\_\_\_ 元整，按季向本所申請並繳費，且應於前一個月 25 日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若有拖延或拒繳達二個月者，經催告限期繳納仍不繳費時，視同放棄租賃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另長期性租用者於續約期間因故未能續租，應於續租繳交租用費前一個月告知甲方，已續租繳交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（期間已以長期性優待收費），如未告知者次年不予同意長期租用。
- 2、使用冷氣加收空調冷氣費，每小時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，另以儲值卡方式租用。
- 3、里辦公處長期租用活動中心，經本所核准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，仍應負擔水電費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，場地恢復原狀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
- 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。
- 2、不得設置招牌及廣告物等。
- 3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- 4、非租用時段，應將場地淨空，不可堆放私人物品。
- 5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或政策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甲方將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通知乙方另訂新契約，若經通知乙方仍未表示續租意思，

則甲方得逕於該場地公告隔年度開放承租一事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

建築。
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

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

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、第六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
「臺中市西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交由甲方會計室留存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

承租人（乙 方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